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20）00156 号



0000202003000494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20]00156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20）00156 号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的审核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及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进行的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孙 伟

中国·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伟庆

2020 年 3 月 11 日